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 阳 市 水 利 局 文 件
南 阳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南 阳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宛自然资〔2023〕25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城市河道蓝线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宛城区、卧龙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卧龙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南阳市城市河道蓝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24日

南阳市城市河道蓝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中心城区城市水域的保护和管理，保障防洪排涝安全，改善城市人居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功能，促进城市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河道蓝线，是指我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确定的河、湖、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市水利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河道蓝线划定工作，市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园林、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河道蓝线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河道蓝线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划定。城市河道蓝线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并报批。

第五条 划定城市河道蓝线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城市河道蓝线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所确定的河道、水库、湖泊、湿地、水渠等界限划定，与同阶段国土空间规划的深度保持一致；

（二）城市河道蓝线控制范围应当包括为保护城市水体而必

须进行控制的区域；

（三）城市河道蓝线划定应当综合考虑堤防、防洪、环保、景观、排灌等需要；

（四）控制范围清晰，附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条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阶段，应当确定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内需要保护和控制的主要地表水体，划定城市河道蓝线，并明确城市河道蓝线保护和控制的要求。

第七条 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应当依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河道蓝线，规定城市河道蓝线范围内的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并附有明确的城市河道蓝线坐标。

第八条 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进行专题论证，确定符合河道流域规划、技术可行的调整方案，并按法定程序予以调整。

调整后的城市河道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服从城市河道蓝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河道蓝线管理、对违反城市河道蓝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十条 在城市河道蓝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 违反城市河道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行为;
- (二) 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
- (三) 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 (四) 填埋、占用城市河道蓝线内水体的行为;
- (五) 挖取沙石、土方、爆破等破坏地形地貌影响水系安全的行为;
- (六) 其他对城市河道蓝线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为。

第十一条 蓝线范围内土地原则上只安排水体保护、生态涵养、供水排水、防洪安全等相关的项目。

在蓝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均应先由建设单位征求水利、住建等相关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河道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园林、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可参考本办法执行或修订符合自身实际的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